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12月26日以现场/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见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

二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融资额度9.2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融资额度4.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四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额度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五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额度3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六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额度6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七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额度10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第二——七项议案详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八、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